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2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曹汉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上海雅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参与设立子公司上海光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上海雅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力科技”）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拟使用资金投资参与设立子公司上海光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雅教育”），光雅教育注册资本3000万元，雅力科技占股80%，通过设立新的公司，光雅教育将在上海松江开展国际化教育培训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设立子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修订部分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2018年10月26日公布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应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4 日